

#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## 关于印发《2024—2025 学年省级教学竞赛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教厅发〔2024〕63号

### 关于2024—2025 学年省级教学竞赛

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全省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，现就2024—2025 学年省级教学竞赛实施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宗旨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主线，以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，通过竞赛活动，展示教师风采，交流教学经验，推广先进做法，促进全省教育教学水平整体提升。

二、竞赛内容。竞赛分为课堂教学竞赛、教学设计竞赛、教学论文竞赛、教学案例竞赛、教学成果竞赛等五个类别。课堂教学竞赛重点考察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；教学设计竞赛重点考察教师的教学设计能力和创新意识；教学论文竞赛重点考察教师的教学研究成果和理论水平；教学案例竞赛重点考察教师的教学实践经验和反思能力；教学成果竞赛重点考察教师的教学改革成果和推广应用情况。

三、竞赛对象。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均可报名参加。鼓励一线教师积极参与，鼓励优秀教师和教学能手脱颖而出。

四、竞赛程序。竞赛采取“个人申报、学校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公开决赛”的方式进行。具体程序如下：（一）个人申报。教师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自愿申报参赛。（二）学校推荐。学校根据教师申报情况，择优推荐参加竞赛。（三）专家评审。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（四）公开决赛。通过专家评审的教师参加公开决赛，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。

五、竞赛奖励。竞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获奖教师由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相应奖励。获奖教师所在学校也要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六、竞赛要求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，确保竞赛活动顺利开展。各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也要积极参与，推动竞赛活动深入开展。

七、竞赛经费。竞赛经费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也要给予适当支持。

八、竞赛纪律。竞赛活动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行为。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参赛资格，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九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川教发〔2014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院党委、院纪委、院工会、院团委、院妇联、院科协、院关工委、院关工委、院关工委

院党委、院纪委、院工会、院团委、院妇联、院科协、院关工委、院关工委、院关工委

院党委、院纪委、院工会、院团委、院妇联、院科协、院关工委、院关工委、院关工委

院党委、院纪委、院工会、院团委、院妇联、院科协、院关工委、院关工委、院关工委

院党委、院纪委、院工会、院团委、院妇联、院科协、院关工委、院关工委、院关工委  
院党委、院纪委、院工会、院团委、院妇联、院科协、院关工委、院关工委、院关工委





